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周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外部融资环境及持续发展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时，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公司未来股东回报作出了制度性安排，旨在建立科学、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可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为正值；有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足够的货币资金；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为：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公司在满足可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净

利润的 10%。任意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确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3、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5、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的合理性、时机、条件进行充分研究和认证，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决策程序

1、外部经营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详细认证后作出，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充分论证后可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同时，调整后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